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75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塗文芳
被　　告　黃金堡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高俊元
被　　告　黃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黃金堡有限公司（下稱黃金堡公司）、高俊元、黃慧貞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金堡公司於民國105 年6 月29日邀同被告高俊元為連帶保證人、被告黃慧貞為擔保提供人兼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4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 年6 月29日起至110 年6 月29日止（107 年3 月15日變更借款到期日至117 年6 月29日），約定利息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（107 年3 月15日變更為自借款日起共分144 期，每期1個月，自第1 期起按月本息攤還），並按原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1.16% 加1.64% 計為年利率2.80% ，嗣後隨原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並約定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付款日起，就應還款項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黃金堡公司自109 年6 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

借據第9條約定，已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，視同貸款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影本各1份、帳務明細表2份、原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表1份為證，核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相符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黃金堡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借款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被告高俊元

、黃慧貞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　　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	違　　約　　金	短收利息
1	175萬6,986元	自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8%	自109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	2,351元
2	43萬9,242元	自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09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	587元